



『觀門』大吉—NG人生修護站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

上午八點，在高雄市中正路與成功路交叉口的白色大樓外，
逐漸聚集著一群人，有別於趕著上班、上學的匆忙路人，
他們大都帶著踏實、安穩的微笑。
他們正在等待觀護人約談室外的叫號燈亮起，
他們是受保護管束人，
自踏入觀護之門開始，逐步經由觀護人的專業，修護不堪回首的「NG人生」！

一、前言

民國69年我國司法體制正式邁入審檢分隸時期，攸關我國社區處遇之觀護制度，亦改弦易轍為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制度。我國成人觀護自正式運作迄今轉眼三十週年，一部觀護業務史可稱為刑事政策史。從最初之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執行，逐步增加緩起訴、社會勞動等業務，在「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思潮下，觀護人室之設立，見證我國刑事政策的逐步演進。犯罪學者Braithwait認為：「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以仁慈、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以便改變人類的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之道路。」觀護人面對的都是曾經犯過錯的人，如何改變一群犯罪者，使其不再犯罪，是觀護人所必須面對的嚴正課題，多年來觀護同仁從不曾懈怠，無論刑事政策如何更迭，觀護人室始終以最大努力做好分內工作，從設立家暴專股、性侵專股讓業務之執行更精緻化，到各行政分組，群策群力讓各項業務效果呈現，都是觀護人室一貫秉持的理念，可預見的是我觀護同仁將戮力以赴、永不退縮。

二、沿革和組織

本署於民國70年成立觀護人室，初創時期有觀護人張家謀、張文毅、郭書益、錢炳村，並由張家謀協助綜理行政業務，一直到民國81年方有主任觀護人之派任（首任為楊文和）。

觀護人室於民國76年因位於愛河畔的本署整修，故遷移至大勇路台糖大樓，後於79年遷回，另因本署業務蓬勃發展、分工縝細，故於90年再次搬遷至台糖大樓，於93年因租約到期，故搬遷至中正四路245號至今（現本署第三辦公室）。

現觀護人室編制計有：主任觀護人1人，觀護人25人（含借調支援本署業務5人），並以委外方式聘有觀護佐理員27名、採尿人員3名及助理4名，襄助本室業務之推動。

其中「採尿人員」係依據民國87年5月20日政府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院並訂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以及法務部另針對尿液採驗作業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等進用，實施初期本署採尿員進用人數計有11人，採尿案件數1年達4千餘件；時至今

日，在採尿業務量1年約6千多件的情況下，採尿員卻僅有3人，而3人中尚有1人須兼負責分送各科室公文的業務，導致採尿員的人力更形吃緊。

而「觀護佐理員」則因應民國98年9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上路所進用，於98年7月1日首批聘用25人，後因高雄地區社會勞動案件量遽增，為使此制度順利推行，於99年1月本署特別獲准增加觀護佐理員至26名，又於99年6月再增額1人。觀護佐理員需不定期訪視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情形、協助辦理社會勞動之行政及專案工作，也協助觀護人處理緩刑、緩起訴案件之相關業務。本署特辦理「觀護佐理員教育訓

練」，安排法律、心理、觀護…等專業課程，以期提升觀護佐理員之專業能力，成為觀護人室不可或缺的助力。

另外，參酌個別化處遇、司法保護及刑事政策之發展，本室就觀護案件之執行性質及內容，結合觀護人之專業、素養及志趣等，以分組辦事方式推動多元業務，目前計有性侵害組、家暴組、毒品組、觀護志工組、緩起訴處分金組、法治教育組、義務勞務與社會勞動組及觀護系統管理組等八大組，希以落實多元化專業分工並提昇觀護案件執行品質為目標。

歷年來於本署服務的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任職期間	觀護人
楊文和	81. 01. 17 ~85. 04. 26	蔡麗芬、余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黃美卿、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李源煌。
何曉飛	85. 04. 27 ~91. 11. 01	鄭嘉鈴、康嘉芬、黃婉鈺、楊惟翔、蔡麗芬、余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黃美卿、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韓國一、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楊鴻興、陳素玉、洪肇良、李佳芳、陳啟原、張育栽、邱琇玲、陳建穎、黃雅雯、黃欣怡、王俐蘋、林存越。
程文珊	91. 11. 02 ~97. 10. 15	陳啟原、余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顏蕙賢、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邱琇玲、白崢智、林存越、黃欣怡、黃雅雯、郭英芬、陳建穎、張育栽、盧瓊媚、羅馨蓓、蔡秀琴、何惠婷、簡蕾如、侯瑾瑜、吳葵宜、王珊妮、楊鴻興、韓國一、洪肇良、沈品璇、王瑞馨。
吳永達	97. 10. 16 ~99. 03.	陳啟原、余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邱琇玲、白崢智、林存越、黃欣怡、何惠婷、簡蕾如、侯瑾瑜、吳葵宜、王珊妮、許潔怡、吳家旭、鄭惠娟、唐珮玲、王瑞馨。
程文珊	99. 06. 17 ~至今	陳啟原、余青樺、蘇崑泉、彭群英、王承懿、吳銀倫、謝淑紋、白雅禎、唐珮玲、陳太山、趙慧莉、羅登弘、羅振福、林復典、龔乃元、陳素玉、李佳芳、陳依苓、吳家旭、邱琇玲、白崢智、陳鏗年、李彥勳、林存越、鄭惠娟。

傳承



三、觀護人室的經營與管理

本室觀護人主要負責十八歲以上成年犯罪之社區處遇工作，執行對象包括：

-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
- (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
- (三)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者
- (四)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其他屬於司法保護範疇業務

承上可見，觀護業務現已非傳統「保護管束」一詞可述之，民國91年之緩起訴、98年之社會勞動，各類法律宣導、社區生活營、大專實習生…等司法保護業務，亦為觀護人的工作領域。

我國刑事政策對司法保護日益重視，觀護業務愈益多元、多量，如何有效經營、管理並非易事，以管理學裡的競爭力公式（競爭力＝價值÷成本）來說，除需運用「實力」和「創意」提升科室整體之產值，更需透過「品質標準」及「風險控管」以求成本降低，如此方能使觀護業務的成效向上提升、達成使命。

為此，本室除分組辦事推動業務外，本室另建立SOP標準作業流程及監督輔導網絡，並以個案實際狀況作合適處遇，尋求社會各界資源連結，隨時作好風險管理掌控。

四、多元的觀護工作介紹

(一)保護管束：以下列舉毒品、性侵、家暴三類型個案

1. 毒品個案

- (1)與醫療院所緊密連結
- (2)定期與警察、醫院舉辦聯繫會議
- (3)視案件類型加強定期或不定期的採尿
- (4)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癮治療、茄萣山莊之轉介
- (5)設立專案管理員
- (6)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設立減害專戶

2. 性侵個案

- (1)落實專股辦理
- (2)落實複數監督
- (3)強化觀護個案執行內涵
- (4)列為核心個案執行
- (5)建立社區監督網絡
- (6)落實定期評量
- (7)多樣化監控
- (8)發揮觀護志工社區監管及支持網絡
- (9)結合宗教團體及民間慈善機構進行心靈輔導

3. 家暴個案

- (1)辦理再犯預防及現實療法為導向之認

知行為療法家暴加害人治療團體

- (2)減少酒害團體治療
- (3)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 (4)深化個案執行內涵
- (5)建立家暴案件資料庫
- (6)加強專業知能。

(二)緩起訴：依微罪不舉、社區處遇、減少司法資源虛耗、避免標籤化等刑事政策，檢察官審酌被告所犯案情及前科資料，做出緩起訴處分，並指定完成附帶條件，後交由觀護人協助執行，主要的處分類型有：

1. 完成指定命令：如法治教育、悔過書、讀後心得、繳交緩起訴處分金．．等。
2. 履行完成40~240小時的義務勞務。
3. 接受並完成戒癮治療，並向觀護人報到、配合採尿。

(三)社會勞動：此制度係參酌國外社區處遇政策，經立法通過而於98年9月1日實行，希有助減少監獄擁擠、降低國庫支出、避免標籤化影響、推動修復式正義，為國家社會、社區鄰里及公益團體創造更多產能。本署就社會勞動之推行上，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媒合社會勞動人適合之勞動機關(構)。
2. 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觀護佐理

員(不)定期至勞動機關查訪。

3. 確認社會勞動人時數及履行狀況，並適時督促。
4. 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法治及生命教育。
5. 與政風單位、警察局建立聯繫，除廉政宣導外，並建構督核機制。
6. 為政府機關(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團體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以為推廣。
7. 結合地方特色、機關需求辦理專案，並適時協請媒體披露。
8. 辦理社會勞動機關座談會，並對績優機關進行表揚。

(四)辦理團體輔導：依案件類型及對象，辦理酒癮、藥癮、性侵、家暴、就業媒合、婚前教育等治療、輔導、成長性團體。

(五)司法保護據點：基於預防優先、柔性司法等觀點，接洽合適機關、團體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為基層民眾辦理法律諮詢、生命故事分享、法治教育等活動。

(六)大專實習生：每年定期辦理大專實習生觀護業務研習，甄選未來有意投入觀護工作之大專學生，以六週的課程安排，介紹觀護制度沿革、工作項目、實務參與、機關參訪、專案研習等內容。

(七)社區生活營：以犯罪三級預防觀點，就社





區、學校等高風險或有虞犯行為之青少年，定期舉辦法治宣導、健康成長之生活營，安排多元化的課程內容，藉由寓教於樂方式，讓法治觀念植根於青少年心中。

(八)司法保護及宣導：就我國刑事政策及法務部規劃方向，進行各類司法保護及宣導，如司法保護據點之開辦、家庭支持方案，反賄選、反毒品等犯罪預防之深入基層宣導。

五、未來與展望

所謂「80/20法則」，意指：在原因和結果、努力和收穫之間，存在著不平衡的關係，倘若我們能知道，在80%的獲益中，靠的是哪20%的關鍵，我們便能善用優勢、集中多數資源並作分配運用，如此一來，便有可能創造高於80%的獲益。於觀護業務執行保護管束或整體司法保護政策推行上，或可善用此法則，掌握專業分工分責與執行關鍵，提昇整體司法保護之效能。以下列舉我們期許精進的目標：

(一)建構基礎工程，厚植保護資源

對內建構完整團隊及凝聚共識，就業務做量化及質化分析掌握，把握團隊人力資源分析與運用，並結合外界資源，建立永續之整體系統以利推動階段性之司法保護計畫。

(二)積極紮根社區，落實社區處遇

依各項業務廣設司法保護據點，依本署案件情形及基層民眾需求，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結合媒體適時披露，讓司法保護之社區處遇精神能廣為民眾週知。

(三)教育優於刑罰，深化生命教育

以教育、輔導並進之課程安排，藉由法律宣導、生命啟發、勵志故事、就業輔導、參訪機關等方式，讓本署個案及地方民眾能體驗柔性司法並共同成長。

(四)擴展保護重心，重塑家庭價值

除觀護人與個案之接觸外，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會、醫生人及其家庭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夥伴對於觀護業務之參與，皆有助

保護重心於署外之擴展，尤其如何讓個案順利重生，有賴其家庭親情正向力量之支持，故運用家庭支持方案、關懷活動等之辦理，希有助穩固家庭支持系統、重塑家庭價值。

(五)開啟對話機制，重啟復原生機

以「修復式正義」為出發點，辦理各項說明會、公聽會或團體活動，讓個案與民眾、團體、社區有對話、互動機制，一方學習、道歉及修補，一方寬恕、回饋及復原，讓社會可站在多贏局面。

(六)科技結合專業，強化防護網絡

以科技發展結合專業需求，作為系統完善建置、紀錄詳實記載的根基，對民眾矚目或評估為核心的案件，有效建立社區保護網絡；並可將合適資訊或活動公告，以逐步構築完整司法防護體系，建立更安全溫暖的社會。

(七)法治結合公益，多元創意併行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就送審提案是否符合法律宣導或公益目的進行把關，並審查目標明確性、專案執行力、自籌款比例、效益評估等細項，於開案後持續進行監督；另適時結合地方資源及專業人員，以多元創意之辦理方式，希得到外界更多迴響。

(八)培訓專業能力，植升保護能量

觀護工作是團隊事業，為提升觀護執行及司法保護能量，對同仁及志工夥伴們需有專業課程、訓練及考核機制，不僅是加強實務上之素養，對於工作態度、解決問題能力、表達與溝通及團隊合作上亦需培訓以為增進。

(九)整合更保、犯保和觀護志工，共營司法保護之藍海

為提升整體司法保護效益，以「5C哲學，溝通、合作、協調、共識、融合」來規劃本署與三大團體間之明確分工，形塑團隊合作，藉由





後記：

當接收到邢檢察長指定纂寫署史一文的任務時，我記得檢察長講了一段話：「文珊，你是高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服務最久的，而且又做二任，人生的精華也都在高雄，所以也寫一篇吧！」邢檢察長所言不假，我是把人生的重要公務資歷都在高雄地檢署度過，但是我的同仁何嘗不是也把他們人生的寶貴的歲月和我共同分享呢！提筆寫字，過往人物、景象和活動，歷歷在目，酸甜苦辣工作史，悲歡離合生活事，我們勉懷著往日的回憶，展望著高雄地檢觀護人室更美好的未來。

對於九十一年由屏東調來高雄當主任，九十年舉家由台南搬遷到高雄，算算也定居在高雄十年有餘。能來到高雄，是一種榮幸和緣份，在任期間歷任了朱楠、凌博志、劉惟宗、江惠民及邢泰釗等五位檢察長，各有不同的風格與特色，正如同山、海、河、港及捷運對於高雄的重要性。另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劉梅桂、陳慶男、徐正信、賴明言、王東碧理事長及秘書毛芬蘭、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劉明泰主任委員和專任秘書吳瓊華、更生保護會陳培賞主任委員和副執行秘書林光紹等，對於觀護人室工作支持和協助，永遠都是我們最好的後盾。

執行主任檢察官和觀護人室工作的推動和指導更是密不可分，仁慈寬厚的陳茂森主任檢察官，是我初到高雄第一個接觸的主任檢察官，由於曾在台南地檢共事的交情，相處起來也備感親切。陳主任檢察官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的案件，特別的注意和關心，也鼓勵大家一定要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為前題，千萬不要因個案再犯就貿然撤銷，把個案一味的關進監獄對於社會不一定有好處，陳主任也常要觀護人鼓勵個案培養宗教信仰及辦理宗教教化活動，藉以內化和改造受保護管束人。陳主任前幾年因病去世，現回想其清瘦身影和當年諄諄提攜和教誨，至今仍心存不捨之情。溫文儒雅、學富五車的劉玲興主任檢察官，慢條斯理的談話，讓人不自覺的補充心靈和精神的糧食。接任的高碧霞主任檢察官，不同於一般人對於偵查檢察官之印象，讓我們有全新的認識和體會，和善親民符合人性思考的體貼與溫柔，在經營司法保護改造工程及弱勢關懷上散發出不同以往的亮點。如何形容黃彩秀主任檢察官呢？如果說她是司法保護工作的美與浪漫的化身實在不為過，始終能以美麗和優雅的方式來讓人感受到她滿懷的友善和慈愛，能和她一起工作是幸福的，無論多沈重、多辛苦的任

務都隨她而得到化解，她獨特的藝術特質，也讓人欣賞她詩情畫意話人生。當然還有一個角色在觀護工作上的協助是不得不提的，那就是書記官長了！葉淑文主任檢察官代理書記官長，讓我對於檢察官擔任行政職之工作表現大開眼界，認真負責、明快果決、切中要領、鉅細靡遺，除有邢檢察長口中的英氣外、處理事情的周到和圓滿也展現不同以往官長的巧實力。

再來就要談談我在高雄擔任主任觀護人的期間和我一起奮鬥和工作的同仁。這十年來可以說是觀護工作大躍進，精進的觀護工作和傳統的觀護工作有天壤之別。或許歷任的檢察長和長官對於觀護人室使命必達讚不絕口，早已練就同仁逆來順受、任勞任怨、團隊合作的能力。地檢署如何能做到曾部長上任期許「以人民為本位」的新檢察氣象，單就前開端偵查案件之嚴守程序正義（注意被告利益、改善檢察官問案態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發動強制處分權）、妥速偵結刑事案件、提高辦案定罪率等固然重要，但後端之執行、觀護如何貫徹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也是提昇人民對於司法觀感近距離接觸和面對的一環。觀護人室同仁的努力和耕耘，對於高雄地區司法的變遷留

下重要的一頁。

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是一個非常和諧的大家庭，成員眾多，幾乎每年都有調進調出，歡送和迎新始終是大家最好的聯誼機會。每年向法務部保護司爭取借調本署辦事觀護人的考績也成了年底主任觀護人重要的工作。也有許多同仁在高雄成家立業，在我工作的十年也見證了同仁擔任人夫、人妻、人父和人母。很高興的是看到觀護人室同仁都恰如其分的做好自己應做的任務和角色。雖然同仁的折損是我在高雄最沈重的傷痛，但大家還是能堅持的再出發。高雄的觀護同仁雖有不同世代，用不同的方式來闡述他們不同的工作表現，但大家始終能保持最真的性情，最美的夢，堅持下去！

無論你來自那裡
無論你的專長是什麼
在踏進這個辦公室的同時
我們都會用高雄人豪邁的話語與熱情
來接納和包容你 因為
我們都是高雄地檢署的觀護人

（主任觀護人 程文珊）

